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622破7号

2024年10月23日，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胡永胜的申请，作出(2024)豫16破申98号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胡永胜对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2024)豫16破申98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指定河南锦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月7日前，向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周口市东新区昌建MOCO新世界十三楼河南锦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6000；联系人：陈律师15139498888；李律师1364397658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

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河南西恒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在西华县人民法院412号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